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二〇一二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2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2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2年5月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12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5次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5	2	3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发表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
2012-05-12	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2-08-19	关于201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

司的影响，关注相关报道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深入了解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及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。同时，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其进行监督与核查。201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本人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案例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12年度，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很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提出宝贵意见，审核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、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候选人情况、增资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。

2、在公司2012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、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，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与另外两个独立董事相互配合，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3、2012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颜永明

电子邮箱：ymingcpa@163.com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颜永明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